台灣省新竹市第四屆市長選舉公報

台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台灣省新竹市第四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市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新竹市第四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3	4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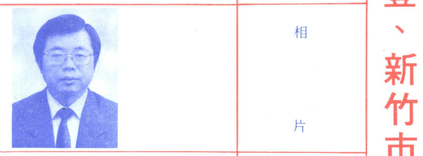			
姓名	男勝童	穀秋吳	大啟謝	勇富任
年齡	歲十五	歲三十四	歲五十四	歲三十五
別性	男	男	女	男
出生地	市竹新省灣台	市竹新省灣台	縣饒上省西江	市竹新省灣台
（黨政之薦推）籍黨	黨民國國中	黨步進主民	黨新	黨立
業職	公	公	委	教
住址	號九巷二八一路森林鄰二十里德福市竹新	號四一二街下樹鄰三里下樹市竹新	號一之五廿巷〇四路山中鄰七里興中市竹新九之樓八	巷〇七二段四路華中鄰二里埔中區山香市竹新號六十弄二四
學經歷	學歷：美國阿克降大學高分子科學博士、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碩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士、省立新竹學校畢業。 經歷：省立新竹高中、教師、國立清華大學兼任副教授、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工所副所長、美才大學客座科技大學、國華碳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香山國小／香山初中／興中高中／美國聖地牙哥大學人力資源研究中心結業。 經歷：黨外公政會新竹市分會創會理事、民進黨新竹市黨部籌備委員、民進黨第一～五屆全國黨代表、民進黨第三、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新竹市市政公害防治協會創會秘書長、新竹市議會第二屆議員、市議會民政財政、市議會民政財政召集人。	學歷：香山國小、竹縣中、竹一中畢業、台灣師範大學學士、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碩士。 經歷：香山初中教師。、文化大學助教、清華大學副教授、後備軍人輔導、粗督導員、新竹市第二屆市議員、現職：台灣省政府顧問、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	學歷：香山國小、竹縣中、竹一中畢業、台灣師範大學學士、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碩士。 經歷：香山初中教師。、文化大學助教、清華大學副教授、後備軍人輔導、粗督導員、新竹市第二屆市議員、現職：台灣省政府顧問、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
政見	一、建立廉能的市政府，提供便民利民之服務。 二、建設新竹文化科學城成爲現代化、國際化之大都市。 三、重視基層建設、解決民間疾苦。 四、加強社會福利，擴大照顧殘障、老人、婦女及兒童。 五、強化環保意識、防治公害、美化綠化生活環境。 六、維護社會安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提供良居樂之處。 七、提升文化教育水準，輔導青少年，創造高尚文禮的社會。 八、發展工商業，改善農漁業，擴大保障勞工及農漁民之權益。 九、更新舊市區，改建眷村，解決住的問題。 十、崇尚自然，保護古蹟，提倡休閒生活，提供清新亮麗的生活品味。	一、社會福利錢加多，推行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月領伍仟元福利金，實施醫療補助，並擴大工、農、漁民子弟教育補助。 二、都市計劃大翻修，爭取擴大都市計劃，並透明化檢討竹市百年大計之都市計劃。三、市政建設落實做，建立區域排水系統、落實國民教育，注重保提升生活質量並改善交通，重新規劃單行道。四、減免稅賦人人有，減免不合時宜之工程受益費，自用住宅房屋稅和教育捐。 一、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應發放敬老津貼，每月五仟元。二、落實憲法規定，國小學雜費全免。三、全面清理縣市被佔用公地，廣建國宅。四、成立工程品質等級制度，杜絕利益輸送。五、清理垃圾，保育森林，整治河川，設置殺水公園。六、配合國土整體開發，規劃區域建連系統。七、設立婦女會館，並善設托兒所，以利婦女成長及就業。八、提供無障礙環境，照顧殘同胞。九、推動母語教育，弘重各族群文化傳統。十、提昇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層級，主管任用原住民。	一、任富勇四大政見： 一、清廉效率的責任行政。 二、公開透明的決策作業。 三、流都會的建設品質。 四、全民共享的社會福利。 二、任富勇每年出健康福利「八大社會福利」主張： (1)福利兒托兒養育福利。(2)福利兒托病幼兒，全額醫療補助。 (3)增設市立托兒所，本市幼兒每人每年補助托兒金七千元。 (4)福利兒托兒所，本市幼兒每人每年補助五百元。 二、九國民義務教育福利：義務教育，學雜費全免。 三、獎助金福利：(1)高中、專科、、大學以上清寒學生，學雜費全額補助。 (2)高中、專科、、大學學以上農、漁、勞工、殘障子弟，學雜費比照軍公教子弟。 四、孤苦老病人福利：補助三分之。成立高市民免費安養中心。 五、老人醫療服務：住院費全免。 六、重病人福利：重大傷病、費用逾十萬元者，補助一半醫療費用。 七、敬老年節福利：老人年金、每人每月六千元。 每年三節（端午、中秋、春節）發放敬老年金，每人每節一千元。 八、失業教濟福利：失業市民教濟金，每月六千元。	一、任富勇四大政見： 一、清廉效率的責任行政。 二、公開透明的決策作業。 三、流都會的建設品質。 四、全民共享的社會福利。 二、任富勇每年出健康福利「八大社會福利」主張： (1)福利兒托兒養育福利。(2)福利兒托病幼兒，全額醫療補助。 (3)增設市立托兒所，本市幼兒每人每年補助托兒金七千元。 二、九國民義務教育福利：義務教育，學雜費全免。 三、獎助金福利：(1)高中、專科、、大學以上清寒學生，學雜費全額補助。 (2)高中、專科、、大學學以上農、漁、勞工、殘障子弟，學雜費比照軍公教子弟。 四、孤苦老病人福利：補助三分之。成立高市民免費安養中心。 五、老人醫療服務：住院費全免。 六、重病人福利：重大傷病、費用逾十萬元者，補助一半醫療費用。 七、敬老年節福利：老人年金、每人每月六千元。 每年三節（端午、中秋、春節）發放敬老年金，每人每節一千元。 八、失業教濟福利：失業市民教濟金，每月六千元。

貳、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市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九十八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候選人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台灣省新竹市第四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一覽表

區別	日期 月	日	星期	時間	地址	備考
東區	十一	十八	四	下午七時	龍山國民小學禮堂（光復路一段五七四號）	
香山	十一	十九	五	下午七時	內湖國民小學禮堂（內湖路一〇九號）	
北區	十一	廿二	一	下午七時	南寮國民小學禮堂（東大路三段四六五號）	
香山	十一	廿三	二	下午七時	香山活動中心禮堂（牛埔路三八七號香山國小內）	
東區	十一	廿四	三	下午七時	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中正路一二〇號）	
北區	十一	廿五	四	下午七時	北門國民小學禮堂（水田街三十三號）	

創造清新公義的選舉環境

拔擢賢能篤實的優秀人才